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I 章）
（規例第 19 條）

候選人妥為選出公告

202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旅遊界界別分組

補選日期：2025 年 9 月 7 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已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I 章）第 18 條宣布以下在旅遊界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

候選人姓名	地址
彭彥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觀景路 8 號國泰城中座 9 樓

由於在提名期結束後，上述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數目，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5（1）條，現宣布上述候選人為該界別分組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2025 年 8 月 11 日

旅遊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陳子琪